

中标通知书

河南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和美乡村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4年12月26日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交易项目的中标人，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兰考县和美乡村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
投标金额	大写：贰佰捌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 小写：2885300 元
质量	合格
工期	90 日历天
中标范围	采购文件要求的范围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



(章)

招标代理机构：



(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兰考县仪封和美乡村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兰考县仪封和美乡村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兰考县仪封镇

合同金额：2885300.00 元（贰佰捌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

甲 方：兰考县仪封镇人民政府

乙 方：河南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 兰考县仪封镇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指定乙方进行兰考县仪封和美乡村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兰考县仪封和美乡村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项目。
- 2、项目地址：兰考县仪封镇。
- 3、承包方式：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4、工期：90日历天。
- 5、项目验收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 6、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2885300.00元（贰佰捌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
- 7、付款方式：乙方进入施工中，甲方预拨付乙方总工程款的30%，施工完成验收后，5个工作日支付97%工程款剩余3%的质保金，一年后结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远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仪封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李

法人或代表人：

2025年1月9日

2025年1月9日